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的主席(「**董事會主席**」) 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不需由董事擔任。
- 2.2 董事會主席可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 2.3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 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委員 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 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9 委員會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須記有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0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4. 報告程序

- 4.1 委員會須不時/每年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 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4.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 權限

- 5.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及附錄27所載, 分別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須予配合。

6. 職責

- 6.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策略、框架、原 則、政策、宗旨及價值,確保與本公司文化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 相關建議;以及落實董事會通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i. 實行措施以提倡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設定適當的企業目的、目標、主要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定須優先處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成效;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適用於董事及僱員 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情況;
 - vi. 就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或特別報告(如 有);
 - vii. 制定董事會(包括其委員會及個別成員)表現評審的程序,並定期就 其表現進行評審,及將評審報告(如有)提交董事會審批;
 - viii.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政策有效, 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

- ix.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指以 講者、成員或出席人士身份參加任何議題與發展金融市場有關的論 壇、研討會、研習課、會議及工作坊,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 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計準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 資訊技術。本身為專業團體會員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符合其 會員要求而接受的培訓亦可計入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培訓要求。委 員會可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的指引;
- x. 監察及應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在適當時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xi.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外間(本地及海外)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助 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
- x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健康、安全、環境、社 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權力及職能;及
- x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法例或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